

岳阳县法院宣判一起特大网络传销案

45名被告人获刑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李莹 李艳

9月22日,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张士玲等45名被告人及被告单位郑州好聚点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滨诚科技有限公司特大网络传销案一审公开宣判。据悉,此案涉及的网络传销平台发展全国各地注册账号19万余个,共计收入达33亿余元。

传销组织非法获利巨大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月份,被告人张士玲、廖锦辉、刘天丁商议合作组建一个网络传销平台,张士玲负责平台的市场推广,占股78%,廖锦辉以技术入股,占股15%,刘天丁负责平台的财务、第三方支付业务对接和维护,占股7%。被告人廖锦辉与张士玲商议,决定按美国QUANTLAB公司官网网站模式设计传销平台,将该平台取名叫QL量化券商平台(后改名为QCMG、YTB-X平台,以下均简称“QL平台”),制造与美国QUANTLAB对接的假象。由郑州好聚点科技公司设计、开发QL平台。为逃避资金监控,掩饰QL平台资金来源和去向,由珠海市滨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平台的资金收入支出项目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接。

2017年2月23日,QL平台正式上线运营。被告人张士玲等人以提供虚假的外汇交易服务为名,要求参与人交纳140至630元门槛费以获得购买外汇券和发展下线资格,以会员直接或间接发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该案在看守所宣判。

展下线数量的多少作为计算其直推奖、见点奖等计酬返利依据,引诱他人发展下线牟取利益。

为扩大传销平台的影响,被告人张士玲等人宣称自己控股的东霖国际集团旗下有福鼎市四哥茶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港竹源茶产业有限公司等30余家实体企业;为吸引更多传销人员加入,被告人张士玲等人还采取举行大型招商会、发布会,举办培训班,集团领导人豪车游,建立小型宣传工作室等形式进行线下宣传推广;通过网页、贴吧、微信群等多种网络途径进行微营销,开设在线课堂空中授课,建立大量微信群并发送虚假的收益图、进账图、银行交易截图等进行线上宣传推广。

经司法鉴定:从2017年2月23日至2019年1月3日,QL平台共发展全

全国各地注册账号19万余个,其中有效账号16万余个,按照推荐与被推荐的顺序,以太阳射线模式形成以刘某栋(在逃)、黄某科(在逃)、阳彩芳、林寿梁等团队领导人(俗称“网头”)的33层金字塔状层级关系;平台共计收入33亿余元,其中,收取会员线上充值款6亿余元,收取注册金及线下购券款26亿余元;平台向会员支付15亿余元,QL平台与会员有关的收支差额为17亿余元。该项收支差额即为被告人张士玲、廖锦辉、刘天丁按所占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的非法获利。

45名被告人悉数获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士玲等人的上述行为,扰乱了经济社会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共同犯罪

中,被告人张士玲、廖锦辉、刘天丁起策划、组织、领导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被告单位郑州好聚点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滨诚科技有限公司,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分别为犯罪提供前后台程序开发、系统维护、云服务器租赁等技术帮助与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构成了单位犯罪,被告人冯越攀等4人作为两被告单位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均已触犯刑法,构成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顾亚平等5人帮助被告人张士玲、张士兵、张宝玲转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所获资金,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等,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士玲等36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00万元至2万元不等;被告单位郑州好聚点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滨诚科技有限公司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60万元,2被告单位相关责任人冯越攀等4名被告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顾亚平等5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年9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上述被告人及被告单位的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以案说法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文天骄 舒畅 姚双珏

要借钱,先学会写借条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难以避免出现要向朋友借钱,或者朋友找自己借钱的情况。

但很多人因为借款时不写借条或者借条书写不规范,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法制周报》记者采访了有关法院,通过几个案例给大家讲讲规范书写借条的重要性。

100万是借款还是还款

转账后没写借条,长沙市民周一山借出去的100万元差点打了水漂。

原告周一山和被告吴开开是熟人,双方均拥有自己的酒店。2019年1月,经郑新民搭桥,吴开开向周一山借款100万元,转账也并未进行备注。

半年之后,吴开开还未按时还款,周一山遂诉至天心法院。

开庭时,吴开开的代理人称,案外人郑新民欠了吴开开300万元,周一山转账的100万元,其实是代案外人郑新民归还的部分借款。

郑新民作为证人陈述,其与被告吴开开确实存在借贷关系,但其从未要求原告周一山代他向吴开开归还款项。

本案诉争的100万元,郑新民称自己只是介绍人,且原告周一山与被告吴开开之间没有微信,吴开开的银行账户都是他通过微信发给周一山的。

最终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以及郑新民的证人证言,法院认定转账的100万元就是吴开开向周一山的借款。据此,天心法院一审判决限被告吴开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一山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

拿着撕毁的借条起诉被驳回

2019年9月1日,高小诗向李宙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承诺2019年9月2日归还。李宙通过转账方式向高小诗支付2万元,并陈述以现金方式向高小诗支付1万元。

2019年9月4日,高小诗不幸身亡。高小诗名下有两套房屋,继承人为高小诗的父母和妻子。

李宙遂向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3被告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向原告返还高小诗的借款人民币3万元,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今年5月,天心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经审理查明:原告李宙提交的《借条》,系撕毁后由10余张碎片拼凑而成。在庭审中,原告李宙还从口袋中掏出多张疑似借条碎片。

庭审中李宙先称“借条被朋友的小孩撕毁”。又称“我可能记错了,我应该

是听说高小诗去世后本人自行撕毁,又觉得吃亏才重新拼拢的”。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李宙当庭向本院提交的借条系十余张纸碎片拼拢的,即借条已经撕毁。原告李宙陈述系其本人撕毁,但原告李宙并未向法院作出撕毁借条的合理性解释,高小诗的去世与其撕毁借条无直接关联性。高小诗约定于2019年9月2日向原告还款,现高小诗已经去世,本院无法查清高小诗是否于2019年9月4日前偿还该借款。原告李宙当庭向法院提交了其它数十张疑似借条碎片,说明原告李宙原本持有的其它债权凭证也予以撕毁。

法院确认原告李宙与被告高小诗之间的借条已经销毁,即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凭证已经销毁,原告李宙仍主张其与高小诗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存续,缺乏事实依据,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李宙的诉讼请求。案件宣判后,原告未上诉。

用曾用名打借条不认账

朋友借钱后迟迟不还,家住汨罗的伏某将彭某起诉至汨罗法院时法庭,要求其归还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65

万元。书记员送达时,彭某说没有这回事,自己不叫彭某,而叫彭某甲。

原告伏某与被告彭某系同村村民,伏某出具的借条中,借款人的名字为彭某甲,联系方式也是彭某的联系方式,现被告不承认,原告非常气愤,却又无可奈何。

承办法官得知此情况,与彭某住所地的司法所工作人员联系,工作人员表示此人系社区矫正人员。司法所工作人员找到彭某,并告知如果一经查实他确实是借条上的借款人,又拒不承认,会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彭某听后,立即向司法所工作人员表明,自己其实就是借条上的彭某甲,只是彭某甲是他的曾用名,后来自己改名彭某以后,身边的人还是习惯叫他之前的名字。

经过承办法官主持的庭前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彭某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法官提醒】

借条是我们追讨借款的重要依据。立借条时,应要求借款人出具身份证复印件,核对无误后,才能将借款支付给借款人。使用“小名”“外号”“化名”等,都有可能会出现借款人赖账的情况。

此外,如果不方便打借条,那么在大量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时,尽量转账对方户名的账户,并在用途一栏备注上“借款”,日后若发生纠纷,就能为自己后续打官司减少很多麻烦。